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志瑋  
電話：03-5216121 分機345  
電子信箱：02118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訊字第1130118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\_1130118978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118978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30118978\_ATTACH3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118978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申請人重複請  
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，經學  
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一  
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  
1134001385號書函轉教育部113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  
11322017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函以，基於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  
差額要點」規定，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  
費減免、補助、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經學  
校以書面通知繳回學雜費減免金額，而屆期仍未繳回者，  
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。教育部  
業請學校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倘如學生重複申請而未  
能依限將補助金額繳回學校，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  
減免金額抵銷。即學生於下學期仍有獲得行政院減免學雜

電子文  
8

8

人事室 113/07/19 12:59



1130004235

有附件

費(按，指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)，惟註冊繳費單之

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欄位須備註扣抵未繳回款項數額。

三、基此，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機關於發放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前，如註冊繳費單有前開折抵前一學期應繳回款項之相關備註文字，不得重複發放是項補助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